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09—014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来水供销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本公司在改制上市时是采取“厂网分开”的改制模式，本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因自来水生产销售的需要，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拾年的《自来水供销合同》，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已得到双方的切实履行。因此供水公司是我公司在自来水销售的唯一客户。

2009年5月，南昌市政府为了进一步整合市政公用资源，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了关于供水公司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供水公司整体产权由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无偿划转给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后下发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13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将供水公司整体产权划至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由控股集团作为供水公司的国有资产的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据此，供水公司成为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控股集团是本公司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即控股集团同为本公司和供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前述事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供水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供水公司之间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09年6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

经本公司和供水公司充分协商，为了保证《自来水供销合同》的连续性，也为了保证《自来水供销合同》作为关联交易事项与作为非关联交易事项时一样具有公平、公正和合理性，因此除了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等已实际发生变化的内容外，作为关联交易协议的《自来水供销合同》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的合同内容，

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供水价格、水款支付及有效期限等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决议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在表决中两位关联董事郑克一先生、丁成芷女士回避了表决,全体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临 2009-011 号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此议案具体情况向独立董事进行了说明。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此关联交易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供水价格、水款支付及有效期限等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因此我们认为,《自来水供销合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此关联交易是由公司主营业务日常正常持续生产所致,是必要和持续的。通过此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还将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此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熊新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注册资本:231,585,100 元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6日

主营业务：集中式供水（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供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护修理、供水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塑料管材、纯净水以及与自来水相关的产品的销售、供水管网探漏、测绘、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给排水管理项目软件开发、给排水技术咨询、管网水质检测（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和供水公司同受控股集团实际控制。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供水公司之间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供水公司供应自来水且供水量不低于双方确定的计划供水量；供水质量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水质综合率达99%以上；供水价格的原则为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供水地点为公司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长堽水厂、牛行水厂；供水数量以公司流量计所记录的数量为准；公司于每月25日依实际供应的自来水数量向供水公司办理结算手续，供水公司应于后两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该月水费；本合同的有效期为拾年，自2002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中自来水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80%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因此此关联交易是由公司主营业务日常正常持续生产所致，是必要和持续的。通过此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